

关于青浦区“十四五”教师“个人学分”平台申报说明

一、平台操作说明

第一步：

登录上海市教师教育管理平台(<https://jsjl.shec.edu.cn>)，点击“个人首页”导航栏中的“个人学习计划”，进入“个人学习计划”页面。



第二步：

创建个人学习计划。完成“个人学习计划”中相关要素的填写，包含选择“计划类型”、填写“计划内容”、上传“附件：XX 学年教师个人自主研修计划—姓名”（**同学年里3条学习计划的附件为同一个文件**）。（**创建个人学习计划后，等待校级管理员审核**）

说明：1. 本次申报需完成“2021 学年”、“2022 学年”、“2023 学年”共3份“个人学习计划”的创建。

2. 根据平台设置，参训教师每学年至少添加 3 条学习计划内容。因此，教师可将每学年制定的一份学年自主研修计划，选择与之内容相近的“计划类型”不同类型分别创建 3 次。创建成功后提交校级管理员审核。



第三步：

执行个人学习计划。校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，个人学习计划的状态变为“开始学习”，点击“开始学习”按钮，编辑个人学习计划的学习成果（可多次编辑，学习成果内容较多的话，可复制一部分摘要在对应处，再注明见附件，其他内容可上传附件），“成果附件”上传后点击“保存&提交审核”按钮。校级管理员审核后等待区级管理员最终审核。



说明：学习成果根据个人学习计划对应提交，成果文件类型支持 zip, rar, pdf, doc, docx；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。

二. 相关问题说明

（一）关于“个人学分”获得

当教师个人、学校管理员以及区级管理员共同完成一学年“个人学分”的整个申报、审核流程后，平台会自动赋予教师对应学年个人 1.0 学分。

（二）关于申报时间

1. 2024 年 5 月 5 日前，教师完成 2021 学年、2022 学年和 2023 学年学习计划的创建及执行，校管分步完成学习计划和学习成果的审核（第一次为“学习计划”的审核、第二次为“学习成果”的审核）。

2. 区级管理进行审核。